

(上接B252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etc.

注1: 芯奇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隆腾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etc.

注:2021年6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etc.

注1:截至2021年末,芜湖美一精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47.82万元,净资产为1,852.24万元...

注2:截至2020年末,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2.95亿元,净资产为289.35亿元...

注3:截至2021年末,安徽江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23.93万元,净资产为256.52万元...

注4:截至2021年末,江西江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11.59万元,净资产为766.02万元...

注5:截至2021年末,Robox S.p.A.总资产为7,075.17万元,净资产为3,376.26万元...

注6: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较低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的关联方,且对方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作往来执行情况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性授信额度...

●对外担保预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67.91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对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交易是否有担保: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或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2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目标中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及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将给予子公司直接融资,不超过总额人民币6亿元(明细如下),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给予子公司提供融资或非融资性担保,不超过总额人民币6.5亿元(明细如下表)...

前述融资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内外保贷,即通过国内的银行出具保函,由国外的合作银行基于该保函给境外相关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财务支持。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授信活动,在前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分拆、调剂、调整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上述直接融资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直接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子公司的直接融资及担保额度,并授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直接融资和担保所有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二)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三)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四)EVOLUT Service S.r.l.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五)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六)EFORT WFC Holding S.p.A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七)O.L.C.I. Engineering S.r.l.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八)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九)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AUTOROBOT -STREFA” Sp o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一)EFORT Europe S.r.l.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二)EFORT Franco S.A.S.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三)EFORT Systems S.r.l.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四)CMA Robotics S.p.A.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五)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十六)CMA Roboter GmbH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etc.

以上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授信、融资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签订相关授信、融资或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融资或担保总额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融资或担保额度,具体授信、融资或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融资及担保的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767.9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7%,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5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92.0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686.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041.307万元,累计到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72,154.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252.9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252.96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2020104002510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9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3900127910625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余额,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以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92.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097.39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658.72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438.6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日,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5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92.0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686.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041.307万元,累计到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72,154.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252.9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252.96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2020104002510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9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3900127910625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余额,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以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92.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097.39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658.72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438.6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日, etc.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期末余额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